

# 最新电梯供货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 乘客 电梯供货合同(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电梯供货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篇一

需方：

供方：

需、供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电梯供货合同，需方因经营调整，现要求将半圆形观光梯改为乘客电梯，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补充协议。

一、取消半圆形观光梯的定货，已生产出的该梯由供方另行处理。

二、将观光电梯改为乘客电梯，其型号、参数如下：

1、品名：乘客电梯

2、型号：

3、载重：

4、停靠层站：主板模块预留 2楼开门接口。

5、轿厢：发纹不锈钢。

6、厅门及门套：发纹不锈钢及-0标准小门套,轿厢地面使用3厚材料，下面使用3厚钢板作支撑面。

7、其它配置、功能与原合同一致

### 三、金额及付款方式：

1、原合同总价：肆拾万零肆仟元整现减为：叁拾柒万伍仟元整，由供方提供税务发票，需方已付款贰拾壹万元整，供方已于\_\_年\_\_月将另一台方形全透明观光电梯交付需方使用。

2、本协议签定后三日内，需方支付预付款陆万元整；电梯设备到工地后支付柒万元，凭供方提供的两台电梯税务发票支付)；电梯安装完毕并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叁万元整，余款伍仟元整，在电梯验收合格交付需方次日起满一年后三日内付清。

### 四、交货时间及条件

1、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陆万元整起35天电梯设备应到达工地。

2、电梯设备到达工地后经需方派员验收确认供方提供的电梯设备与合同所确定的设备配置一致后才能安装，，安装后的功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因此而迟缓竣工由供方承担责任赔偿需方每日\_元。电梯设备在交付需方前由供方负责保管，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货到工地前三日，需方应向供方移交经双方确认的合格井道，否则交货日期顺延。

4、货到工地3天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迟延交货则每日由供方支付违约金\_元。电梯安装完毕后时间不超过\_天，否则赔偿需方每日\_元。

五、本协议属原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除修改了原合同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代表：

供方：

代表：

日期：

## 电梯供货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篇二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供货安装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下称“合同订立日”)在市区(下称“合同订立地”)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供货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的供货、安装、维护及保修

1.4承包方式：\_\_\_\_\_乙方按报价方案和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风险、包运输、包安装、包维护的方式承接本工程，并保证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及相关包干工作。

1.6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价格为全部包干单价(其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辅材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装卸和现场搬运费、仓储费、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样品费、专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量保证期内维修费用等在内的全部价款，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该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不因人工费及原材料上涨等任何原因进行增调)，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圆整)。甲方除了按实际供货安装的数量以附件一所列单价向乙方支付价款外，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乙方无权就其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向甲方再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 二、质量及安装验收标准

2.1质量及安装验收要求：\_\_\_\_\_合格。应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若该等标准及规范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执行。

2.2应满足现行货物验收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提供且经甲方最终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致。

2.3供货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三、履行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履行期限共计\_\_\_个日历日，除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对该期限进行调整外，供货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计个\_\_\_日历日。该期限均已包含备货、运输、将符合要求的合格货物搬运至青岛市路号甲方工地甲方指定存放地点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的全部时间。安装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计个\_\_\_日历日。该期限均已包含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安装工作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的全部时间。上述期限均已综合考虑了节假日等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上述期限不得延长。

3.2 分批供货的，各批货物的供货及安装期限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时间为准。

###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圆整)

4.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

4.3 该项目货物备齐且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到货物货款总额的。

4.4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价并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甲方依据甲方盖章确认的收货证明(即，未经甲方盖章的收货证明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在\_\_\_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结算价，即为本合同审定结算值。

4.5项目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验收合格且货物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值的。

4.6审定结算值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年质保期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保修情况待扣除乙方违约金等金额后于\_\_\_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部分。

4.7达到每笔付款条件后，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与甲方应付款等额的合格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就此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在内的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延期或拒绝付款为由要求顺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五、保修

5.1保修期：\_\_\_\_\_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的保修期为房屋交付之日起\_\_年。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坏、变形、走样等情况，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外本合同项下产品出现损坏、变形、走样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该项目的物业公司或业主的电话小时内进行维修，其维修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2业主反映的急修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或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维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维修抢修现场进行抢修，并在小时内修复完毕，并经甲方或业主方验收通过。一般维修问题，乙方须在小时内赶到现场。若第一时间无法修复，乙方须派人到现场向业主和物业公司讲明原因，并约定具体的维修时间。

5.3乙方维修电话为，乙方保证该电话每日24小时(含任何节假日)畅通及有人接听，且不得擅自停机或变更维修电话；甲方、物业服务单位或业主只要拨打了上述维修电话即视为乙

方收到了有效的维修通知。乙方更换维修电话的，需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联系方式改变未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或因其他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无法联系到乙方。

(2)甲方或物业公司或业主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派人到达问题现场。

因以上情况发生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放弃就上述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若质保金不足，则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5.5施工维修人员须在甲方或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带领下并按照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进户维修，服务态度应认真、负责、有礼貌，不得有损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企业形象。

5.6在保修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保修工作，保修的原料费及工程费用等均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7保修期内因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款项。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权利与义务：\_\_\_\_\_

6.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施工过程的卫生清理全程监督；

6.1.3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6.1.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货物、施工等进行核准、监督等；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_\_\_\_\_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1.5条、2.1条约定之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进行的供货及安装。

6.2.2 进行的安装前，乙方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若认为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乙方应于施工前\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视为施工场地已具备安装条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6.2.3 乙方负责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保卫和看管，乙方负责按照10.1条款的相关约定，交付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在货物安装期间不得损坏该项目中其他供货安装方已安装完成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4 乙方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整改在内的一切费用，因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维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8.3条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6.2.5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安装现场所需要的安装材料和自带工具等，必须自行保管，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6.2.6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2.1条约定的标准、双方确认的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6.2.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与其他工种的配合工作，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安排。

6.2.8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筑施工，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每

周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应当提前24小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乙方未经批准擅自缺席上述会议，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6.2.9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10.1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等。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货安装工程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的质量验收，且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6.2.10乙方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应采取严格、周密的防护措施，并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如乙方安装施工、保修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在内的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如甲方因此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罚款等)。

6.2.11乙方指派为其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全部工作，按要求组织安装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货物安装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常驻施工现场;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保证各专业人员齐全，且施工中不得更换。该驻工地代表为乙方特别授权代表，乙方无条件认可该驻工地代表的全部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6.2.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供货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在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出的解除通知后\_\_\_日内将其全部人员、设备等撤离施工现场，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

6.2.13乙方应在货物安装完毕后，将货物擦拭、清洁完毕并

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的验收。

6.2.14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违反本款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1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无偿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所供货物之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检验货物的标准之一。

## 七、产品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标准进行供货安装。上述规范及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

7.2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使用全新的'材料并保证其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八、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8.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乙方所用原材料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不得将货物用于本合同约定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造价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延期交房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甲方损失)且工期不得延误，工期如有延误，乙方还须按第8.4条的约定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_\_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4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工，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_\_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撤离并清理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_\_日，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视为乙方放弃场内所有的货物及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无偿接管并自行处置。

8.6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付使用后，如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最终用户带来损失的，则乙方须处理并直接向使用者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况(含迟延履行)，就违约期间每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超过\_\_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延迟付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预期总金额的。

8.9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_\_\_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8.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期总金额的，并据实承担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8.11本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乙方须另行据实予以赔偿。

##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持续\_\_\_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9.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否则，受影响方无权主张因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对方的影响。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其他

### 10.1关于验收：\_\_\_\_\_

10.1.1货物进场时乙方需提供所有货物的验收资料(包括合格证、有效的备案证明、)甲方审查验收资料合格后，组织监理方、甲方指定第三方及乙方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生货物数量、质量、包装、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重新供货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各方验收合格的，则参与交货验收合格的单位应签收收货证明，此收货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之一；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其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初验合格或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如乙方的供应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10.1.2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服从甲方装修施工交工验收的整体安排。

10.1.3工程完工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资料，甲方审查竣工资料合格后组织初验。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后\_\_\_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监理方共同按有关国家现行规范、经甲方最终确认并封存的样品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_\_日内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可委托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认证，相关认证、检测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的初验合格或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如乙方的供应安装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10.1.4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产品设计图、安装图、操作、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及各类产品证明书等。

## 10.2知识产权保护

10.2.1乙方应保证其供应本合同项下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0.2.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 10.3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7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_\_\_\_\_《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表》

附件二：\_\_\_\_\_供货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梯供货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篇三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供货安装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于年月日(下称“合同订立日”)在市区(下称“合同订立地”)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供货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的供货、安装、维护及保修

1.4承包方式：\_\_\_\_\_乙方按报价方案和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风险、包运输、包安装、包维护的方式承接本工程，并保证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及相关包干工作。

1.6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价格为全部包干单价(其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辅材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装卸和现场搬运费、仓储费、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样品费、专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量保证期内维修费用等在内的全部价款，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该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不因人工费及原材料上涨等任何原因进行增调)，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圆整)。甲方除了按实际供货安装的数量以附件一所列单价向乙方支付价款外，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乙方无权就其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向甲方再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 二、质量及安装验收标准

2.1质量及安装验收要求：\_\_\_\_\_合格。应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若该等标准及规范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执行。

2.2应满足现行货物验收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提供且经甲方最终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致。

2.3供货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三、履行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履行期限共计个日历日，除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对该期限进行调整外，供货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个日历日。该期限均已包含备货、运输、将符合要求的合格货物搬运至青岛市路号甲方工地甲方指定存放地点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的全部时间。安装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个日历日。该期限均已包含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安装工作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的全部时间。上述期限均已综合考虑了节假日等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上述期限不得延长。

3.2分批供货的，各批货物的供货及安装期限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时间为准。

### 四、付款方式

4.1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圆整)

4.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

4.3该项目货物备齐且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到货物货款总额的。

4.4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价并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甲方依据甲方盖章确认的收货证明(即，未经甲方盖章的收货证明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在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结算价，即为本合同审定结算值。

4.5项目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验收合格且货物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值的。

4.6审定结算值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年质保期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保修情况待扣除乙方违约金等金额后于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部分。

4.7达到每笔付款条件后，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与甲方应付款等额的合格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就此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在内的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延期或拒绝付款为由要求顺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五、保修

5.1保修期：\_\_\_\_\_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的保修期为房屋交付之日起年。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坏、变形、走样等情况，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外本合同项下产品出现损坏、变形、走样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该项目的物业公司或业主的电话小时内进行维修，其维修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2业主反映的急修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或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维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维修抢修现场进行抢修，并在小时内修复完毕，并经甲方或业主方验收通过。一般维修问题，乙方须在小时内赶到现场。若第一时间无法修复，乙方须派人到现场向业主和物业公司讲明原因，并约定具体的维修时间。

5.3乙方维修电话为，乙方保证该电话每日24小时(含任何节假日)畅通及有人接听，且不得擅自停机或变更维修电话；甲方、物业服务单位或业主只要拨打了上述维修电话即视为乙

方收到了有效的维修通知。乙方更换维修电话的，需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联系方式改变未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或因其他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无法联系到乙方。

(2)甲方或物业公司或业主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派人到达问题现场。

因以上情况发生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放弃就上述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若质保金不足，则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5.5施工维修人员须在甲方或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带领下并按照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进户维修，服务态度应认真、负责、有礼貌，不得有损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企业形象。

5.6在保修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保修工作，保修的原料费及工程费用等均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7保修期内因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款项。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权利与义务：\_\_\_\_\_

6.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施工过程的卫生清理全程监督；

6.1.3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6.1.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货物、施工等进行核准、监督等；

## 6.2乙方权利与义务：\_\_\_\_\_

6.2.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1.5条、2.1条约定之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进行的供货及安装。

6.2.2进行的安装前，乙方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若认为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乙方应于施工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视为施工场地已具备安装条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6.2.3乙方负责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保卫和看管，乙方负责按照10.1条款的相关约定，交付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在货物安装期间不得损坏该项目中其他供货安装方已安装完成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4乙方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整改在内的一切费用，因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维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8.3条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6.2.5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安装现场所需要的安装材料和自带工具等，必须自行保管，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6.2.6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2.1条约定的标准、双方确认的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6.2.7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与其他工种的配合工作，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安排。

6.2.8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筑施工，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每周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应当提前24小时向甲

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乙方未经批准擅自缺席上述会议，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6.2.9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10.1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等。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货安装工程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的质量验收，且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6.2.10乙方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应采取严格、周密的防护措施，并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如乙方安装施工、保修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在内的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如甲方因此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罚款等)。

6.2.11乙方指派为其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全部工作，按要求组织安装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货物安装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常驻施工现场；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保证各专业人员齐全，且施工中不得更换。该驻工地代表为乙方特别授权代表，乙方无条件认可该驻工地代表的全部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6.2.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供货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在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出的解除通知后日内将其全部人员、设备等撤离施工现场，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

6.2.13乙方应在货物安装完毕后，将货物擦拭、清洁完毕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的验收。

6.2.14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违反本款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1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无偿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所供货物之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检验货物的标准之一。

## 七、产品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装修装饰施工规范、标准进行供货安装。上述规范及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

7.2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使用全新的材料并保证其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八、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8.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乙方所用原材料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不得将货物用于本合同约定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造价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交房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甲方损失)且工期不得延误,工期如

有延误，乙方还须按第8.4条的约定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4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工，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撤离并清理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日，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视为乙方放弃场内所有的货物及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无偿接管并自行处置。

8.6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付使用后，如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最终用户带来损失的，则乙方须处理并直接向使用者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况(含迟延履行)，就违约期间每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超过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延迟付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预

期总金额的。

8.9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8.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期总金额的，并据实承担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8.11本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乙方须另行据实予以赔偿。

##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持续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9.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否则，受影响方无权主张因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对方的影响。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其他

### 10.1关于验收：\_\_\_\_\_

10.1.1货物进场时乙方需提供所有货物的验收资料(包括合格证、有效的备案证明、)甲方审查验收资料合格后，组织监理方、甲方指定第三方及乙方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生货物数量、质量、包装、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重新供货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各方验收合格的，则参与交货验收合格的单位应签收收货证明，此收货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之一；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其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初验合格或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如乙方的供应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10.1.2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服从甲方装修施工交工验收的整体安排。

10.1.3工程完工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资料，甲方审查竣工资料合格后组织初验。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后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监理方共同按有关国家现行规范、经甲方最终确认并封存样品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日内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可委托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认证，相关认证、检测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的初验合格或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如乙方的供应安装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10.1.4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套完整的竣工验

收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产品设计图、安装图、操作、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及各类产品证明书等。

## 10.2 知识产权保护

10.2.1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本合同项下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0.2.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 10.3 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7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10.8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_\_\_\_\_《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表》

附件二：\_\_\_\_\_供货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电梯供货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守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防盗门供货与安装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单元门制作安装工程

1.2工程地\_\_\_\_\_

## 二、供货规格、金额及要求：

### 2.1供货规格、数量及金额：见表1

2.1.1以上价格包含制作、运输、安装、保修期内的维修、税金等除配合费外的所有费用，为交钥匙工程。

## 三、结算方式：

3.1本分包工程单价：\_\_\_\_\_ 榉。合同总价：\_\_\_\_\_ 元（\_\_\_\_\_ 元整）。

3.2分包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票；3.3施工中，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单价按前述条款执行。

## 四、付款方式：

货到总货款的8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货款的95%，剩余工程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_\_\_\_\_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 五、产品交货及安装

5.1、交货时间：双方签署数量及开启方向确认单后日内，乙方必须将产品运到安装工地下货。

5.2、货到现场，甲方按照合同支付款项后，乙方确保每天安装榉，如不具备安装条件时间相应顺延。

5.3、乙方到货后，搬运、安装过程中，甲方协调乙方的用电，但由乙方挂表计量，按供电局收取价格结算给总包单位。

5.4、货到工地由甲方提供堆放场地，乙方负责保管，经甲方和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安装施工，并开具到货单。

5.5、安装技术要求根据行业标准及施工条件确定，高低里外位置由甲方出具技术要求及标高线，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安装样板门壹樘，经甲乙双方代表及监理方认可后，乙方按样板门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5.6、乙方安装后甲方以每单栋楼为一个检验验收批次，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批的安装，以确保安装质量。

5.7日内进行验收，并注明门上所带的附件是否齐全，外形是否完好(即有无碰伤、划伤)。

## 六、验收标准、方法：

6.1、按照双方确定的样板门安装标准验收，安装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6.2、乙方提供生产厂家资质、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电梯供货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篇五

电梯因改并联遗留的故障修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协议内的两台电梯并联后出现的一切故障(包括未出现的)故障交由乙方修理。

### 二、主要故障现象

1、2#梯开门延时过长。

2、操纵箱内指令故障。

3、外呼指令故障。

4、死机。

三、修理费用：

四、工程期限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负责配件及其它准备工作,现定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完工。

2、乙方保证施工期间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电梯使用。

五、双方责任

1、甲方将电梯随机图纸、文件转借给乙方供施工期间使用,并提供相关事宜咨询服务。

2、为使工程顺利完成,甲方应尽量给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3、工程完工后,由甲方验收,对本次维修后果由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其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五年。

4、在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并联遗留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免费维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费用。

六、工程款结算

在施工完工后,由甲方验收,并在90日运行合格后,甲方负责一次性付清工程款,计人民币陆仟元整。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乙方应在合同签定的同时,将本公司有效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供给甲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荆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盖章):代表(盖章):

日期:日期: